

北京市政月刊

編輯者 市公署宣傳處 電話分機一六號

印刷者 社會局教濟院

發行者 新民報

第十八期

本期刊出第一版

例刊告廣

1. 本刊廣告每則一英吋時...
2. 每英吋計新幣五元...
3. 本期刊廣告分甲乙丙三...
4. 甲種每行每日計新幣...
5. 乙種每行每日計新幣...
6. 丙種每行每日計新幣...
7. 詳章向本報索取

京市警察局依照組織規則

革新內部機構

原有各科酌為歸併增設督察處

辦事細則俟試辦期滿再呈核公布

北京特別市公署令(第一九號)

為革新京市警察局組織規則，以適應現代化警察行政之需要，並提高警察行政效率，特將原有各科酌為歸併，增設督察處，以資監督與考核。其組織規則如下：

一、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任命之。

二、警察局設督察處，督察長一人，由市長任命之。

三、警察局設秘書室，秘書一人，由局長任命之。

四、警察局設各科，其名稱及職掌如下：

(一) 總務科：掌理警察行政之總務事項。

(二) 督察科：掌理警察行政之督察事項。

(三) 訓練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訓練事項。

(四) 警備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備事項。

(五) 交通科：掌理警察行政之交通事項。

(六) 治安科：掌理警察行政之治安事項。

(七) 刑事科：掌理警察行政之刑事事項。

(八) 民事科：掌理警察行政之民事事項。

(九) 少年科：掌理警察行政之少年事項。

(十) 婦女科：掌理警察行政之婦女事項。

(十一) 兒童科：掌理警察行政之兒童事項。

(十二) 老人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老人事項。

(十三) 殘疾科：掌理警察行政之殘疾事項。

(十四) 衛生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衛生事項。

(十五) 消防科：掌理警察行政之消防事項。

(十六) 警用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事項。

(十七) 警械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械事項。

(十八) 警服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服事項。

(十九) 警用車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車事項。

(二十) 警用馬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馬事項。

(二十一) 警用犬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犬事項。

(二十二) 警用鴿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鴿事項。

(二十三) 警用蜂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蜂事項。

(二十四) 警用鼠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鼠事項。

(二十五) 警用蛇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蛇事項。

(二十六) 警用蟲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蟲事項。

(二十七) 警用鳥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鳥事項。

(二十八) 警用魚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魚事項。

(二十九) 警用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獸事項。

(三十) 警用植物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植物事項。

(三十一) 警用礦物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礦物事項。

(三十二) 警用天體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天體事項。

(三十三) 警用地理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地理事項。

(三十四) 警用歷史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歷史事項。

(三十五) 警用文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文學事項。

(三十六)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三十七)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三十八)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三十九)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四十)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四十一)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四十二)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四十三)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四十四)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四十五)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四十六)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四十七)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四十八)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四十九)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五十)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五十一)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五十二)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五十三)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五十四)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五十五)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五十六)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五十七)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五十八)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五十九)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六十)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六十一)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六十二)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六十三)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六十四)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六十五)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六十六)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六十七)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六十八)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六十九)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七十)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七十一)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七十二)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七十三)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七十四)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七十五)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七十六)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七十七)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七十八)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七十九)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八十)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八十一)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八十二)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八十三)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八十四)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八十五)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八十六)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八十七)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八十八)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八十九)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九十)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九十一)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九十二)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九十三)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九十四)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九十五)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九十六)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九十七)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九十八)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九十九)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零一)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零二)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零三)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零四)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零五)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零六)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零七)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零八)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零九)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一十)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一十一)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一十二)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一十三)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一十四)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一十五)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一十六)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一十七)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一百一十八) 警用科學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科學事項。

(一百一十九) 警用技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技術事項。

(一百二十) 警用藝術科：掌理警察行政之警用藝術事項。

鳳凰嘴

本市二十八日為孔子誕辰，北京特別市公署為紀念孔子誕辰，特於本市各區舉行祭孔典禮。祭孔典禮由市長主持，各區長官及各界人士參加。典禮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進行，市長在祭文中讚揚孔子之偉大貢獻，並勉勵全市人民效法孔子之精神，為建設現代化國家而努力。

市署遣派參加人員

本市二十八日為孔子誕辰，北京特別市公署為紀念孔子誕辰，特於本市各區舉行祭孔典禮。祭孔典禮由市長主持，各區長官及各界人士參加。典禮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進行，市長在祭文中讚揚孔子之偉大貢獻，並勉勵全市人民效法孔子之精神，為建設現代化國家而努力。

本市二十八日為孔子誕辰，北京特別市公署為紀念孔子誕辰，特於本市各區舉行祭孔典禮。祭孔典禮由市長主持，各區長官及各界人士參加。典禮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進行，市長在祭文中讚揚孔子之偉大貢獻，並勉勵全市人民效法孔子之精神，為建設現代化國家而努力。

照料乘客上下安全

本市各區公共汽車公司，為保障乘客上下車之安全，特在各車站增設照料人員。照料人員之職責為協助乘客上下車，並維持車站秩序。照料人員之訓練由公共汽車公司負責，訓練內容包括禮儀、服務態度及應急處理等。照料人員之待遇亦由公共汽車公司負責，待遇優厚，以資鼓勵。

市公署秘書處

本市公署秘書處，為協助市長處理各項事務，特設秘書處。秘書處之職責為整理市長之公文，並傳達市長之指示。秘書處之人員由市長任命，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之辦事細則由市長核定。

召開處務會議

本市各區公所，為加強區務管理，特召開處務會議。處務會議之職責為討論區務之重要事項，並向市長報告。處務會議之人員由各區公所長官組成，處務會議之辦事細則由各區公所制定。

前日舉行處務會議

本市公署秘書處，於前日舉行處務會議。會議由秘書長主持，秘書處全體人員參加。會議討論了秘書處之各項工作，並通過了秘書處之辦事細則。秘書長在會後表示，秘書處將繼續努力，為市長提供優質之服務。

工料費

本市各區公所，為節省開支，特核定工料費。工料費之核定標準如下：

(一) 建築工程：每單位面積工料費若干。

(二) 修繕工程：每單位面積工料費若干。

(三) 其他工程：每單位面積工料費若干。

以上各項工程之工料費，均須經區公所核定後方可執行。

取締乞丐

本市各區公所，為取締乞丐，特制定取締乞丐辦法。取締乞丐辦法之內容如下：

(一) 乞丐之取締標準：凡在公共場所乞討者，均屬取締對象。

(二) 取締之程序：由區公所派員巡查，發現乞丐後，應即予以取締。

(三) 取締之處罰：凡違反取締標準者，將予以處罰。

以上各項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署

市長令署：為委任秘書長，特令署秘書長由某某擔任。市長令署：為委任區公所長，特令署區公所長由某某擔任。市長令署：為委任區公所副所長，特令署區公所副所長由某某擔任。

市長令署：為委任秘書長，特令署秘書長由某某擔任。市長令署：為委任區公所長，特令署區公所長由某某擔任。市長令署：為委任區公所副所長，特令署區公所副所長由某某擔任。

房租評議會

第一案 調查...

第二案 調查...

第三案 調查...

第四案 調查...

第五案 調查...

第六案 調查...

第七案 調查...

第八案 調查...

第九案 調查...

第十案 調查...

第十一案 調查...

第十二案 調查...

第十三案 調查...

第十四案 調查...

第十五案 調查...

第十六案 調查...

第十七案 調查...

第十八案 調查...

第十九案 調查...

第一案 調查...

第二案 調查...

第三案 調查...

第四案 調查...

第五案 調查...

第六案 調查...

第七案 調查...

第八案 調查...

第九案 調查...

第十案 調查...

第十一案 調查...

第十二案 調查...

第十三案 調查...

第十四案 調查...

第十五案 調查...

第十六案 調查...

第十七案 調查...

第十八案 調查...

第十九案 調查...

第二十案 調查...

第二十一案 調查...

第二十二案 調查...

第二十三案 調查...

第二十四案 調查...